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3 相字第 0109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姓 名	邱俊富	性別	☒ 男 ☐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B101495292
戶 籍 地 址	臺中市南屯區向心里6鄰永春東路679號(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)		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 44 年 11 月 20 日		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 17 時 14 分 (發現)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二段212號旁鐵皮屋倉庫				
	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☐ 自然死 ☐ 意外 ☒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：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 呼吸衰竭					
先行原因： 乙(甲之原因) 頭部損傷、窒息缺氧					
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丙(乙之原因) 縊頸上吊					
丁(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11 日 檢 察 官  法 醫 師 屈保慶 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持本證明書及殮葬申請書，向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。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3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1張由檢察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將正本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（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）。
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」。
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5樓 電話：(04)22247765